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

环办函[2014]1561 号

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4 年版）的函

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安全监管总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办公厅：

2007 年以来，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我部组织有关工业行业协会和有关研究机构，开展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编制工作。综合名录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、税收、贸易、信贷等政策，提供了环保依据。

2011 年，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35 号）和《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国发〔2011〕42 号）均明确要求“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”。

按照国务院要求，我部继续组织研究提出了新的一批名录，并在汇总先前已经制定的综合名录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4 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综合名录》）。《综合名录》包括两部分：（一）“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”产品名录（2014 年版）；（二）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（2014 年版）。

现将《综合名录》提供给你们，供制定和调整有关政策时参考。

（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赖晓东，66556159）

附件：[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4 年版）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4 年 11 月 19 日